

# 彰化縣政府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 與遊戲場設施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

113 年 12 月 25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30508031 號函頒

## 一、宗旨：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實及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體育與遊戲設施(備)，打造優質教學與遊戲環境，以提升教學品質，期打造安全舒適的校園生活空間，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與遊戲場設施設備計畫經費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校。

三、補助範圍：本計畫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場(館)暨周邊設施、運動場地照明設備、體育設備器材、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不含成人體健設施)為原則，並優先以影響學生安全及因應體育教學需要為主。

四、補助項目：補助順序以具急迫性者為優先，另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師生健康及學生體育課程學習或遊戲安全者，亦列為首要補助項目，其明細如下：

- (一) 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經費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者，以曾申請中央計畫未獲補助者優先)
- (二) 體育設備器材
- (三) 校內運動場照明設備
- (四) 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不含成人體健設施)
- (五) 其它相關體育設施

## 五、作業流程：

- (一)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受理收件至公文函知截止日止。逾期僅受理具迫切性案件，並以專案研議補助。
- (二) 按學校提出之計畫，視需要由本府派員到場會勘。
- (三) 依學校實際需求評估補助經費。
- (四) 學校依核定項目、經費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或採購。
- (五) 工程竣工後檢附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送府辦理核銷。
- (六) 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依實際需求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經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彩色照片至少 6 張以上、校舍平面配置圖(需清楚標示施作位置範圍或設備裝設地點)、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及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各 1 式 2 份)送府憑辦。

## 六、補助款處理原則：

- (一) 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變更計畫項目或調整概算，應事先報請本府同意。
- (二) 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況，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辦理。

## 七、計畫執行及管考：

- (一) 計畫各項工程若因施工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必要時，該項變更設計應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為原則。變更設計所需經費應在原計畫預算下調整支應，若因變更設計致總經費超出部分，應由學校自行籌措財源配合辦理。
- (二) 經核定經費者，學校應於每月 25 日前，配合填報當月計畫及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 (三)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規定，本縣各機關學校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應由規劃設計單位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圖說及經費明細；另依本縣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規範，將公共工程契約範本第 9 條(五)工作安全與衛生相關內容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並依規定編列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經費。
- (五) 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督導時機應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實施，工程金額一千萬元以上，督導次數最少二次；工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督導次數最少一次；學校整建教育實施計畫工程達公告金額以上，依工程實際需要，抽審一定件數辦理督導。

八、學校申請本計畫體育設施，應參照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02107 號函訂頒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規劃、設計，並核實編列概算經費。前開資料業已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路徑：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運動設施/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資訊、體育署首頁/單位業務/運動設施/重要業務參考手冊)，請學校自行下載參考。

九、學校申請本計畫遊戲場設施設備改善，應符合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20661180 號函修正發布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改善完成後應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否則不予補助。

十、為使補助經費效益最大化，請學校於規劃申請經費補助案件時，確實評估並落實後續場地、設施管理及維護，以延長學校運動及遊戲設施使用年限。

十一、本原則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